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杨凌金融大厦项目

项目编号：2015-610403-70-03-001450

建设地点：陕西省杨凌示范区

验收单位：杨凌示范区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杨凌金融大厦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杨凌示范区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杨凌示范区水务局 杨管水发〔2017〕88号 2017年11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01月开工，2017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陕西洋惠水利水保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陕西瀚润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陕西瀚润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陕西天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陕西瀚润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 2017〔365〕号）以及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水保 2018〔133〕号）的规定，杨凌示范区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在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项目区会议室召开了杨凌金融大厦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建设单位、水保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监测和施工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2018 年 3 月 16 日，杨凌示范区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了自查初验，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自查初验结论意见。本项目自查初验结论意见及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为此次自主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在前期查看水土保持工程现场的基础上，查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介绍以及监理单位、水保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杨凌金融大厦项目位于陕西省杨陵区杨凌大道以西，永安路西北角，中心经纬度坐标为：东经东经 $34^{\circ}15'1.68''$ ，北纬 $108^{\circ}02'35.82''$ 。

杨凌金融大厦项目土石方挖、填量 5.48 万 m³，其中挖方 3.97 万 m³（基础开挖 3.69 万 m³，表土剥离 0.28 万 m³），土方回填 3.97 万 m³（基础回填 1.51 万 m³，表土利用 2.01 万 m³，）无借方，无余方。

工程总投资 1.3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9962.35 万元。

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01 月，2017 年 12 月全部完工。建设单位为杨凌示范区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11 月 28 日，杨凌示范区水务局以关于《杨凌金融大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杨管水发〔2017〕88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3hm²，水土保持总投资 292.84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目前，本项目已完工，按照《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第 26 条规定，建设单位委托陕西瀚润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善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告书编制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6 月，杨凌示范区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陕西瀚润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杨凌金融大厦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 号）文件精神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提纲》的具体要求，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于 2021 年 7 月初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工作。

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依据《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 号以及《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检查要点（试行）的通知》〔2015〕72 号文中规定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主要内容和任务，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21 年 7 月初，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5〕247 号文件中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示范文本，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编制工作。

经监测，本项目实际扰动地表面积 1.33hm^2 ，均为永久占地，实际扰动面积 1.33hm^2 。

监测结论：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计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任务，水土保持防治效果较好。本项目建设区在试运营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为 96%，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30%，绿地、水面覆盖率 35%，硬化地面透水铺装率 76%，原地貌保有率 75%，单位面积雨水滞蓄量 $225\text{m}^3/\text{hm}^2$ ，综合径流系数 0.36，临时绿化时限 3 个月，施工场地苫盖率 100%，滞蓄雨水连通率 98%，土石方控制率 99%，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对杨凌金融大厦项目进行赋分及评价，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为 97 分，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6月，杨凌示范区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陕西瀚润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杨凌金融大厦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价并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通过查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施工组织设计、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单元工程验收资料、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证书、水土保持自查初验结论意见等资料，并现场抽样核查建筑工程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于2021年7月初完成《杨凌金融大厦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杨凌金融大厦项目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水土保持法定程序、义务和主体责任，依法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经杨凌示范区水务局批准。在建设过程中认真实施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设计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任务，防治水土流失效果较好。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以及水土保持初步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工作“三同时”制度，工程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认真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已

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33 万元，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机构健全、人员责任落实到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程序合规、合法，水土保持技术报告等备查资料真实、完备，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自主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监测三色评价为“绿色”。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营单位正落实运营期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定期检查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胡文联	杨凌示范区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胡文联	组 长
刘万青	西北大学	教授	刘万青	特邀专家
柳礼香	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柳礼香	
陈选国	杨凌示范区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选国	建设单位
李 兢	杨凌示范区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 兢	
姜 旭	陕西瀚润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姜旭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 燕	陕西瀚润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燕	水保监测单位
王宏安	陕西天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王宏安	监理单位
刘 东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东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